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為配合事業單位及職業災害勞工申請補助實務所需,提升事業單位申請意願及擴大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照顧服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促使雇主申請輔助設施補助,以達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立法 意旨,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最高補助金額由新臺 幣十萬元調增為二十萬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職能復健津貼之補助條件包括復工計畫擬訂、工作分析、工作 模擬評估、功能性能力評估、強化訓練評估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 練等職能復健服務,使津貼發放情形更符被保險人接受訓練實況, 將各服務階段皆納入給付範圍,以增進被保險人權益。(修正條文第 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三、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輔 鑑於輔助設施補助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輔 助設施補助,以每一職 助設施補助,以每一職 已逾一年,仍未有申請 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 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 案, 參考原職業災害勞 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 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 工保護法第二十條及勞 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 理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 害勞工提供輔助設施補 助要點第四點規定,每 事業單位每年輔助設施 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二十萬元為上限,考量 事業單位及雇主經營企 業需管控各項成本支 出, 並參酌以往輔助設 施實際案例所需購置之 費用金額,以及物價通 貨膨脹等因素,爰將補 助上限金額由新臺幣十 萬元酌增為二十萬元, 以促使雇主申請輔助設 施補助,達成協助職業 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立 法意旨。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職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職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 能復健津貼之補助對 能復健津貼之補助對 保護法施行後,該法 象,為於下列機構接受 象,為於下列機構進行 第六十八條改以被保 職能復健強化訓練之 險人於經中央主管機 職能復健服務之被保 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接 險人: 被保險人: 一、依本法第七十三條 一、依本法第七十三條 受職能復健服務期間 認可開設職業傷病 認可開設職業傷病 得予以津貼補助,爰 門診之醫療機構 門診之醫療機構 修正第一項序文文 (以下簡稱認可醫 (以下簡稱認可醫 字,計入職業災害勞 療機構)。 療機構)。 工參與各階段職能復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

第三項認可開設之

健服務之日數並予以

補助。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

第三項認可開設之

職能復健專業機 構。

前項所定職能復 健服務,包括復工計畫 擬訂、工作分析、工作 模擬評估、功能性能力 評估、強化訓練評估及 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 練。

構。

- 職能復健專業機 二、增列第二項,依現行規 定,職能復健津貼僅 被保險人進行生理心 理功能強化訓練之日 數,得申請津貼補助。 為使本項津貼發放能 更符合鼓勵被保險人 進行職能復健服務之 意旨,以協助其順利 重返職場,爰將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 法第六十六條所定發 生職災之被保險人可 能需要參與之職能復 健各服務階段,皆納 入補助範圍,包括復 工計畫擬訂、工作分 析、工作模擬評估、功 能性能力評估、強化 訓練評估及生理心理 功能強化訓練等服務 階段,擴大被保險人 得請領津貼補助之範 圍。
- 第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 前條申請條件者,於前 條職能復健服務完成 後,備具下列書件向地 方主管機關申請職能 復健津貼:
 - 一、申請書。
 - 二、認可醫療機構或 認可職能復健專 業機構開立之職 能復健服務完成 證明。
 - 三、申請人國內金融 機構存摺封面影

- 第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 一、配合第八條補助範圍 前條申請條件者,得於 職能復健強化訓練完 成後,備具下列書件向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職 能復健津貼:
 - 一、申請書。
 - 二、認可醫療機構或 認可職能復健專 業機構開立之參 加強化訓練完成 證明。
 - 三、申請人國內金融 機構存摺封面影
- 修正,定明被保險人於 完成復工計畫擬訂,或 工作分析、工作模擬評 估、功能性能力評估、 強化訓練評估及生理 心理功能強化訓練服 務後,始得檢具服務完 成證明向地方主管機 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爰被保險人如僅進行 其中一項評估或未完 成服務,則不符津貼申 請條件。

本。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 機關指定之文件。

本。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 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二、考量實務上,地方主管 機關反應各認可醫療 機構或認可職能復健 專業機構開立之完成 證明體例不一,又各認 可醫療機構之職能復 健單位及認可職能復 健專業機構依職業災 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 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 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須 於完成服務之日起十 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 管機關建置之職業災 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 庫系統依制式表單申 報服務紀錄。

第十一條 職能復健津 點給付數額,依強化訓練完成證明所載保辦所 到數,以投保新 分級表第一等級 百之六十,除以三十十 百次十十 為限。

		估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
		訓練服務之日數。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	一、新增第二項,定明本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次修正條文自發布
五月一日施行。	五月一日施行。	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二、第一項未修正。
發布日施行。		